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函〔2016〕90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 S341 涛坪线西延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 S341 涛坪线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鲁政呈〔2015〕6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S341 涛坪线西延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莒南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3.171 公顷（其中耕地 71.3782 公顷）、建设用地 3.9681 公顷、未利用地 1.9371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0.2054 公顷、建设用地 0.0152 公顷、未利用地 0.339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9.636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 S341 涛坪线西延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

---

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

#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15〕1160号

关于 S341 涛坪线西延工程项目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S341 涛坪线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临政土呈字〔2015〕45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103.171	71.3782			103.171
	国有	0.2054				0.2054
	总计	103.3764	71.3782			103.3764
土地所属	莒南县坊前镇等 7 个镇(街道)胡家崖村等 44 个村(居)和 1 个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莒南县水利水产管理局。					
批复意见	<p>同意将莒南县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待征收、收回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用于 S341 涛坪线西延工程项目建设。</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3日 土地审批专用章</p> </div>					
主送	临沂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莒南县人民政府。					